

東區地區管理委員會第198次會議報告

題述會議已於2012年11月13日舉行，有關討論事項摘錄如下：

I. 全港各區進行綠化活動以改善環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2012年8月至9月期間，在東區的公園及休憩用地種植灌木及時花約13,500棵。東區民政事務處於2012年10月和11月更換了一次時花，所換時花數目有6,000多棵。土木工程拓展署推行有關港島綠化總綱圖於東區的短期綠化工程已經完成，至今共種植約444,200棵灌木及2,380棵樹木。

II. 屋宇署在東區推行的清拆違例建築物/維修屋宇行動

與會者備悉屋宇署的進度報告，就2010年度清拆違例建築物行動計劃，顧問公司已完成計劃內全部28幢樓宇的完工視察報告，其中約15%清拆命令已獲遵從。屋宇署會繼續跟進，並向不合作的業主發出警告信及提出檢控。此外，署方於2011年8月12日向西灣河街新城中心大廈平台僭建物的多位擁有人發出清拆命令，約有65%的清拆命令已獲遵從(包括涉及滋擾個案的有關單位)，另約有30%的業主正籌備展開清拆工程。署方已安排向餘下5%未展開清拆工程的單位業主提出檢控。

III. 會議報告

與會者備悉東區區議會、其轄下委員會、東區撲滅罪行委員會以及東區分區委員會等10份會議報告。(由於東區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第6次會議於11月9日舉行，會議報告未及擬妥；另東區防火委員因為於9月12日至11月12日間並沒有舉行會議，所以沒有提交會議報告。)